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體育局
Instituto do Desporto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3 月 4 日第 240/E181/VII/GPAL/2022 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體育社團是構成本澳體育運動系統的重要部分。目前在本澳成立並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有 57 個單項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的體育會。根據《規範澳門體育活動》的 12 月 20 日第 67/93/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的規定，體育總會負責“在澳門促進、規範及領導一項體育項目之進行”；同時，根據法令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c) 項的規定，體育總會有權“組織確定澳門冠軍名銜之一系列比賽及本地區代表隊”，因此在《規範澳門體育活動》法令中已訂明了總會統籌項目的整體發展，具有自主發展該項目的權利，並負責對該項目的代表隊運動員的選拔機制作出規範，以選拔及組織具水平及條件的運動員代表澳門參賽。另外，根據法令第 35 條第二款的規定，代表本澳參加體育比賽的運動員，須有體育局之許可；故運動員所屬的總會須向體育局提出申請，並提交有關運動員資料、選拔方式及備戰計劃，以獲得相關的代表隊資格。體育總會是按照運動員的實際比賽成績及其表現進行選拔，並透過不同的渠道讓有關的持份者知悉選拔機制、集訓隊及代表隊名單等資料，體育局會繼續敦促各體育總會適時對外公佈相關的資訊，以提高現行選拔制度的透明性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體育局
Instituto do Desporto

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是一個為運動員提供專屬訓練場地的場所，服務對象主要為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的专业運動員、精英運動員、備戰參加《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》內賽事的運動員、集訓隊成員，以及來澳交流的體育隊伍，目的是為協助及保障運動員能在更專業、更理想的訓練環境下集中進行強化訓練及提升技術水平。自中心啟用以來，按各體育項目運動員的訓練需求，分階段安排不同項目的運動員到中心進行訓練，目前共有14個項目的運動員使用中心的配套服務。同時，為進一步推動集訓梯隊構建，促進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，將按規劃興建第二期輔助大樓，落成後將為集訓隊提供更多專業的訓練場所。現時，體育局透過場地資源整合，確保運動員有足夠的訓練空間，並期望在第二期輔助大樓落成後能釋出更多體育空間，加強集訓隊場地及設施的專業配置，促進本地競技體育的發展。

在運動員的培訓工作上，特區政府一直投放合適的資源，包括透過為運動員提供專屬的訓練場地、訓練津貼、設置各種不同的培訓支援計劃等，鼓勵更多運動員投身專業訓練。此外，亦會根據經第23/SAAEJ/94號批示通過的《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》規定，對各體育總會提出的資助申請進行分析及考慮，為集訓隊及代表隊運動員提供各項訓練資助，並按照專款專用之原則，嚴格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作出審批，有關財政補助的涵蓋範圍廣泛，為體育總會年度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體育局
Instituto do Desporto

動計劃的必要開支提供資助，因此，暫未有計劃更新《給予體育社團
組織財政補助規章》。

代局長
劉楚遠